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6 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7 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作，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